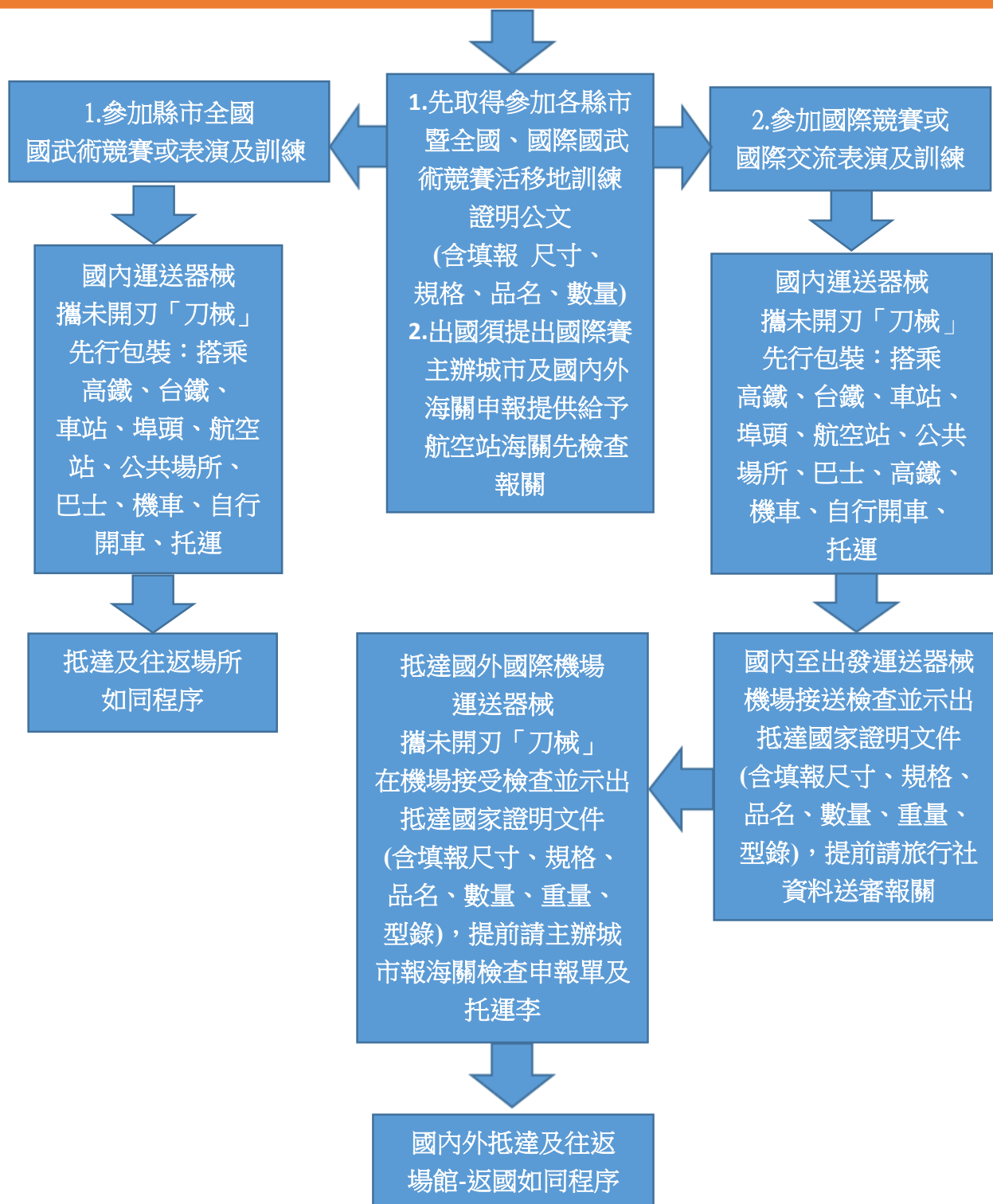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
「器械購買、運送、訓練、競賽」往返 SOP 流程 1

第1條 依據「槍砲彈藥未開刃「刀械」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、裝飾、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，得申請持有未開刃「刀械」。

第2條 依據「槍砲彈藥未開刃「刀械」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21 條規定訂定管理辦法。
適用本辦法第 1 條至 9 條規定。
本辦法第 10 條點管制開刃「刀械」種類適用第 10 條至 19 條規定。

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「器械購買、運送、訓練、競賽」往返 SOP 流程 2

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「器械」(以下簡稱「刀械」):指依與「器械」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競賽規則規定名稱，依據第 1 條專供「器械」比賽項目使用之:「刀、槍、劍、棍、大刀、展馬刀」及其他未開刃之「器械」，經國武術總會(以下簡稱本總會)公告專供國武術運動使用之各式「器械」。
- 二、「器械」(以下簡稱「刀械」):指前款「器械」所使用，且為本條例管制之未開刃「刀械」。
- 三、國武術運動:指使用「刀、槍、劍、棍、九節鞭、大刀、展馬刀」及其他未開刃之「器械」，依與國武術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競賽規則規定，為練習、訓練、測驗及比賽或表演所為之國武術活動。

四、全國性國武術運動團體:指依法立案或登記從事國武術運動之下列團體:

- (一) 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全國性運動團體。
- (二) 屬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承認之會員，國際武術聯合會武術運動協會會員。
- (三) 屬東亞奧理事會承認之會員，亞洲武術聯合會武術運動協會會員。

五、全國性國武術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及其會員:指屬前款全國性國武術運動團體會員之下列團體或學校: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體育(總)會國武術委員(協)會。
- (二) 各級學校國武術社團及代表隊。
- (三) 依法立案或登記從事國武術運動之團體。

第 4 條

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進口專供國武運動使用未開刃「刀械」者，以全國性國武術運動團體及全國性國武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(以下合稱國武術運動團體及其會員)為限。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口未開刃「刀械」前，應檢附年度活動行事曆，並以書面載明「刀械」之廠牌、規格、型號、型錄、數量、團體證明文件勘驗合格證明等文件，請各縣(市)或本總會購買自行保存即可。

國武術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於進口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許可文件及廠牌、型錄等資料，向海關申請進口許可，並應於當年度辦理進口;其有天災或國外法令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延誤進口期限者，得向海關申請展延。

國武術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取得「器械」之核配許可、進口許可，或已完成進口後，因許可原因消滅，無使用該「刀械」之必要時，請自行報廢。

國武術練習或比賽消耗之未開刃「刀械」，其應由國武術運動團體及其會員自行銷燬。